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

审批号：揭市环（普宁）审（告知）〔2023〕5号

项目名称	紫丹生态竹盐（广东）有限公司竹盐加工项目		
建设地点	普宁市英歌山工业区中心大道南侧8号	占地面积（m ² ）	13340
建设单位	紫丹生态竹盐（广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 主要负责人	罗恩潮
联系人	罗恩潮	联系电话	18718234939
项目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0
建设内容及规模	租用现有厂房从事竹盐加工项目，占地面积13340平方米，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项目年加工生产普通竹盐4000吨、9次煅烧竹盐200吨（分两期建设：每期生产规模均为普通竹盐2000吨和9次煅烧竹盐100吨）。生产设备：煅烧炉16台、粉碎机6台、包装机6台、切割机2台（详见报告表）。		
建设要求	<p>一、按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严格落实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p> <p>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应按规定办理排污许可手续，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p> <p>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四、你单位在项目的环评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虚报等违法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p> <p>五、项目今后应服从园区规划、产业规划、行业及相关整治等要求，或因环境污染问题导致周边群众多次投诉整改无效，应无条件停产、搬迁或功能置换。</p> <p>六、项目建设涉及其他许可事项，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p>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我省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指导意见的通知》（粤办函〔2020〕44号）精神，现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施告知承诺制审批。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盖章） 2023年10月9日			